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139號

聲 請 人 鍾千惠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4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附表所載之股票無效。
- 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載之股票（下稱系爭股票），因不慎遺失，聲請人前經聲請本院以110 年度司催字第278號公示催告，並刊登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為此聲請宣告系爭股票無效等語。
- 二、查系爭股票，業經本院以本院110 年度司催字第278號公示催告在案，且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股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及第549 條之1 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6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常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6 日
書記官 石幸子

附表：						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種 類	張 數	股 數	備 考
00 01	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八八ND○○○○○○○—五	股票	1	1 0 0 0	

(續上頁)

01

00 02	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八八ND○○○○○○○—七	股票	1	1 0 0 0	
00 03	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八八ND○○○○○○○—九	股票	1	1 0 0 0	